東南科技大學校園網域名稱管理要點

9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(91.09.30)

9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(97.02.19)

9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(98.03.03)

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(107.09.11)

- 一、為管理本校網域(*. tnu. edu. tw)名稱與位址互相轉換之服務,特制定東南科技大學校園網域名稱管理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網域名稱伺服器申請與建置原則
 - (一)、全校性網域名稱伺服器由圖書資訊處統一建置與管理,全校各院系所及行政單位(以下簡稱各單位)得向圖書資訊處申請網域名稱,申請時須填寫「校園網路網域名稱申請表」如附件(一)。
 - (二)、全校各單位得向圖書資訊處申請建置次網域名稱伺服器;其下所屬之網域 名稱,歸屬各單位之次網域名稱伺服器管理;建置次網域名稱伺服器之單 位必須有專人管理網域名稱伺服器,申請時須填寫「校園網路網域名稱申 請表」如附件(一)。
- 三、次網域名稱伺服器管理者之權責
 - (一)、建立該單位之網域名稱及使用者之基本資料對照表(包含名稱、IP、負責人)。
 - (二)、審核並建立所屬單位之網域名稱申請。
 - (三)、不得為非所屬單位或個人建立任何形式的網域名稱。
- 四、違反台灣學術網路使用規範者,圖書資訊處得取消其網域名稱之註冊。如次網域 名稱伺服器未善盡監督管理之責,圖書資訊處有權停止其次網域名稱伺服器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、修正時亦同。

東南科技大學 校園網路網域名稱申請表

申請單位			申	請日期	年	月	日
單位主管			電	話			
申請項目	□ 1. 次網域管理授權(申請單位自行管理 DNS 伺服器) DNS 伺服器資料: 主機名稱 別 名 IP 位址 OS 作業系統						
	□ 2. 網域名稱登錄(由電算中心維護申請單位之網域名稱登錄)						
	網域名稱:(申請項目 2. 或 3. 者皆須填寫) 一、正向網域名稱: tnu. edu. tw 二、網域 IP 位址:						
	□ 3. 其他						
DNS 管理者(簽章): 單位主管(簽章):							
電話:							
職稱:							
E-Mail:							
東南科技大學校園網域名稱管理要點第三條: 次網域名稱伺服器管理者之權責: 一、建立該單位之網域名稱及使用者之基本資料對照表(包含名稱、IP、負責人)。 二、審核並建立所屬單位之網域名稱申請。 三、不得為非所屬單位或個人建立任何形式的網域名稱。							
網路組組長:		電算中心主任:					